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105号

罪犯霍雪云，男，1982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5日作出(2009)德刑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霍雪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09日作出(2009)云高刑复字第15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29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89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1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6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8日经云

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24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90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30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,2023年5月16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23)云31执282号执行裁定书,终结本院(2023)云31执282号案件的执行;期内月均消费113.14元,账户余额1729.3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霍雪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